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迈为股份”）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迈为股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2025年度与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威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销商品	江苏启威星	采购及销售设备	市场化定价	60,000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公司与江苏启威星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江苏启威星	向关联方购销商品	采购制绒清洗及配套设备	60,000	15,948.79	100	-73.42%	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业务的可能金额,是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当前行业状况、市场环境等因素预估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江苏启威星的销售政策有一定调整,部分订单由其直接与公司的最终客户签订。因此导致2024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需求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江苏启威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预计工作,审慎评判,尽量避免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启威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碧华路1199号东久(南通)智造园A3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南通市

主要办公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碧华路1199号东久(南通)智造园A3栋

法定代表人:龚庆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2CY0D7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通奥杰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浩瀚芯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2、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启威星的总资产 74,585.97 万元、净资产 7,477.57 万元，2024 半年度，江苏启威星营业收入 12,509.77 万元、净利润 3,978.0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启威星 30%的股份，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江苏启威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4、信用信息及履约能力

江苏启威星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江苏启威星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2025 年度预计向江苏启威星购销设备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公司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启威星主要产品为制绒清洗设备，该设备可配合公司自产的设备来实现 HJT 整线设备销售。公司向江苏启威星购销商品是生产经营需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制绒清洗设备在 HJT 整线中的价值量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2024 年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公允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合理定价，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公司 2025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议价格及交易量确定，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迈为股份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 飞

左道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